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变更情况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5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4.981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26号）批准，于2014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为6,6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7,299.9250万股。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4年5月完成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公司2014年1月21日72,999,250股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72,999,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43,799,55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116,798,800股。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5年3月完成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116,798,800股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233,597,600股。

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5]1007 号《关于核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马庆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马庆华发行 19,183,187 股股份、向马力平发行 1,961,471 股股份、向马拓发行 431,523 股股份、向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746,059 股股份、向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96,14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172,79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述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发行上市，发行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266,288,782 股。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确定 9 月 16 日为股票授予日，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77,723,982 股。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16 年 1 月 29 日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78,983,982 股。

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完成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数 278,983,9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293,318.11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红股 1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综合上述送转增，公司总股本为 446,374,371 股。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吕建国、周小平、王辉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为 446,331,171 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46,331,171 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40,623,7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475,87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90%，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5,941,4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岳承诺：“自楚天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楚天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楚天科技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楚天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原名为“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更名为“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承诺：“自对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0年9月27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40%；自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8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发行人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

(3)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唐岳承诺：“在前述承诺禁售期过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其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

份；若其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违反上述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唐岳，严格遵守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在未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楚天科技的情况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持有楚天科技 110 万股流通股。后新疆汉森承诺自愿延长锁定期 6 个月，锁定期从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止。截至目前，其严格遵守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475,87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90%，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5,941,47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自然人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计 2 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唐岳	3,379,200	3,379,200	844,800	1.实际控制人：自楚天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楚天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楚天科技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楚天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唐岳	3,379,200	3,379,200	844,800	1.实际控制人：自楚天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楚天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楚天科技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楚天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
2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5,096,675	5,096,675	5,096,675	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40%，自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80%。
	合计	8,475,875	8,475,875	5,941,475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 5,941,475 股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305,707,465	68.49%		-5,941,475	299,765,990	67.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623,706	31.51%	+5,941,475		146,565,181	32.55%
三、总股本	446,331,171	100%	5,941,475	5,941,475	446,331,171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就楚天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东已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楚天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玥祥

尹百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7日